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3年5月12日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3年5月12日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4,224,3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4,210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5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168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54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1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1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1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14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58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212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57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98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214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58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